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人，实际出席董事 13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玉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厦门红星美凯龙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营业部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授信（以下统称“本次授信”），同意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之子公司南京名都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授信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及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扬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置业有限公司有关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扬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置业”）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主要条款：经营物业的合作期限延长至2028年12月31日；续展期限内，扬州置业向公司支付的冠名委管费为人民币200万元/年。

上述相关业务伙伴为公司董事车建兴先生或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相关业务伙伴为公司的关连人士。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车建兴先生、徐国峰先生于上述关联交易的一项或多项中有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因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基于审慎性原则，董事叶衍榴女士、邹少荣先生、李玉鹏先生、车建兴先生、徐国峰先生须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